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 麗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 提早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擬進行之持續 關連交易,據此香港電訊向本公司的客戶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包括針對客戶的電 郵及其他電子渠道支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提早終止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的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任何一方有權於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的首十個月到期後(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後)的任何時間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

維持服務供應商群組的多元化以支援日常營運乃是本集團一直秉持的倡議,希望為股東實現更佳的回報的同時,亦要確保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水平。除香港電訊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一直以另一份現有服務協議(「另一服務協議」)委託另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與香港電訊相同的服務範圍及專業支援。經考慮另一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價格、服務範圍、員工現時的專業水平及其他服務條款,以及目前為止所提供之服務質素及該其他服務供應商覆蓋本集團所需預期服務水平的能力,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向香港電訊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提早終止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終止」)。

於終止以及本公司就有關香港電訊於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所提供服務支付所有未繳服務費後,各訂約方應解除及免除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各自之責任及義務,惟(i)終止不應影響香港電訊及本公司各自在終止前所出現的任何先前權利、責任及申索及(ii)終止後仍然存在的權利及責任除外(包括與保密資料有關的責任)。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就有關香港電訊於終止前所提供服務的應付實際交易金額, 預期不會超過該等公告所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香港電 訊並無違反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之合約條款,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於二零二一 年香港電訊協議期內並無出現有關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之重大爭議或歧見。

根據另一服務協議營運的呼叫中心位於香港境外,與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所營運的呼叫中心位於相同國家。此外,在向業務遍佈全球的零售及電子貿易業務提供高水準的專業客戶關懷解決方案而言,該其他服務供應商經驗豐富,本公司目前信納該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本公司預期能繼續在該其他服務供應商所營運及管理的低成本呼叫中心獲益的同時,維持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高水準服務。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網上零售商,從事採購及銷售第三方品牌及無品牌 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並向全球客戶銷售有關產品。

PCCW e-Ventures為電訊盈科用以進行策略投資的投資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信盈科是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全球性公司,在電訊、媒體、IT解決方案、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方面擁有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PCCW e-Ventures持有39,704,03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CCW e-Venture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香港電訊為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則間接持有PCCW e-Ventures的100%股本權益),因此是PCCW e-Ventures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電訊是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提早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批准

由於重疊董事於電訊盈科集團任職高級職位,為了良好企業管治,彼等已就提早終止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重疊董事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終止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等有權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於終止後,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重疊董事除外)認為,終止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下述涵義:

「二零二一年 指 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 香港電訊協議 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疊董事」 指於電訊盈科集團任職高級職位的董事,即許日昕先

生及潘智豪先生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

「PCCW e-Ventures」 指 PCCW e-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琼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 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